临淄区信访局与区直有关部门职责边界清单

1. 信访事项办理

区信访局：负责处理人民群众、境外人士、法人以及其他组 织向市委、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，和通过互联网、手机短信、微信、公众号、客户端、传真、电话等形式通过信访局提出的信访事项，接待到区委、区政府的群众来访，负责信访事项登记、转送、交办、督查。

区政府各有关部门：负责受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, 并按照《信访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期办理并出具书面处理意见。

2 .政法机关职责范围内信访事项办理

区人民法院、区人民检察院、区公安局、区司法局：负责对属于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等政法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进行办理。

区信访局：依照《信访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属于人民法院、 人民检察院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，和依法应当通过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，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向有关政法机关提出。接待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来访人员，告知并帮助联系到有关政法机关指定的接待场所反映问题。

.3.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办理

区人民法院、区司法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仲裁办：负责对已经、正在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解决的信访事项进行办理。 •

区信访局：依照《信访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已经、正在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解决的信访事项，负责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，并协助相关部门单位做好信访接待工作。